

113 年 青少年藥癮輔導計畫

醫療服務

對象 | 18 歲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
(若為法院人員轉介之個案不受年齡限制)

內容 | 青少年至本市衛福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執行機構接受心理或醫療等相關治療服務。

心理師到校服務

對象 | 學籍設於本市高中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

內容 | 由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
每週 1 時，8 週(時)為原則

社區心理諮詢

對象 | 曾使用或正在使用非法物質、精神刺激物質之 18 歲以下青少年
(18 歲以上可逕行至本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預約心理諮詢面談服務。)

內容 | 由合作心理師以心理輔導協助上述相關議題之青少年，進行成癮防治及促進少年心理健康。

申請 | 填妥轉介單後以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擇一方式申請

備註 | 醫療服務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屬醫療服務知情同意書

凡 18 歲以上須少年本人簽屬自願追輔同意書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聯絡電話 | 03-3341066 分機 203 李個管員

傳真號碼 | 03-3340321

電子郵件 | tyhdrug626@gmail.com

郵寄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12-5 號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